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惠民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惠民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張淑分	1 楠梓國小 2 楠梓國中 3 樹德家商	1 第3、第4屆惠民里里長 2 惠民五台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高市楠聖堂慈善會理事長 4 惠民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5 惠民五台車關懷站生輔員 6 楠梓分局翠屏所志工榮譽顧問



政見

一、專職、專業，有心、用心、同理心的服務；以最熱忱的心情，全方位的服務來為里民鄉親付出。
二、關懷弱勢族群、邊緣戶、低收入戶、年長者、單親家庭、身心障礙人士之生活協助與各項補助申請。
三、秉持鄉親的需求，遵循服務的目標，不分黨派、族群，全力以赴。
四、加強政令宣導，有效反映里民鄉親意見，為里民與政府的橋樑，解決里民困惑，使下情能有效上達。
五、辦理里民鄉親聯誼各項活動，以聯絡里民鄉親彼此間的情誼。
六、徹底掌握里內各項建設需求，有效爭取地方基礎建設。
七、成立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並隨時與當地警政單位互動連繫，有效預防犯罪發生，消滅治安死角。
八、成立各項志工團隊，為里民鄉親服務，並成立各項社團，讓里民鄉親參與各項活動。
九、持續增設里內監視系統並提升數位化及電腦化，確保里民鄉親居家安全品質。
十、結合地方公共資源，辦理藝文活動，提升里民鄉親居住生活環境品質。
十一、里辦公處機動化，服務效率化，為人親切化，將里建設成為績效優質美化的社區。
十二、成立社區部落格與緊急聯絡網，廣納里民鄉親建言，加強服務品質。
十三、辦理社區年長者共餐，關懷年長者飲食，讓社區年長者之上班族子女能安心工作。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年10月19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劉權洲	樹德家商	兒虐零容忍凱道遊行志工



政見

1. 關懷弱勢和長者：定期舉辦健康檢測，主動媒合社會資源，落實關懷弱勢家庭和長者。
2. 打造優質親子環境：舉辦多元親子手作、節慶活動。
3. 里政溝通：透過通訊軟體，如 LINE、臉書專頁，即時發布里政資訊。
4. 爭取市府經費補助：裝設監視器，防止宵小，治安零死角。
5. 凝聚社區活力：辦理二手市集、跳蚤市場、里民旅遊。
6. 積極爭取生活機能引進：盤點里內合適用地和商業空間，主動對接市府經發局和大型生鮮超市（如全聯福利中心）評估招商可行性，提升採買便利性。
7. 這個世界破破爛爛，總有人縫縫補補，我就是其中一位，默默守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4年10月05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507	惠民里集會所1樓聯誼廳(左側)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里高楠公路1868巷100號	惠民里	7,14-23		8鄰空鄰
0508	惠民里集會所1樓聯誼廳(右側)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里高楠公路1868巷100號	惠民里	24-26,28-30	惠民里	
0509	楠梓車頭寮代天府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里高楠公路1746號	惠民里	1-6,9-11,13		12鄰空鄰
0510	達麗漾CITY2大樓交誼廳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里惠義街10號	惠民里	2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